

2017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广东省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预算资金情况。

2017 年，中央下达广东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34,541 万元（含深圳 2,92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797 万元（含深圳 192 万元）；广东省财政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73,917 万元（含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6,981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障等待遇，及优抚医疗机构用于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

(二)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东省以《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7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75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34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3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48 号）、《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53 号）及时下达了中央和广东省补

助资金。

绩效目标：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抚恤优待资金快捷、及时、方便和安全发放，稳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水平，加快实施优抚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做好绩效自评组织领导工作。二是按照广东省《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财绩〔2018〕1号）要求，广东省民政厅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要求各地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2〕21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2号）等规定，做好2017年中央和广东省抚恤补助等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结合各地和日常专项检查掌握情况等的评价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情况分析评价。

1. 优抚政策全面落实。2017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7〕154号）规定，广东省及时贯彻落实，加强与财政沟通，印发了《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号),对42.3万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标准比去年提高10%,省级补助资金已从去年底预拨经费中预先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水平得到稳步提高,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优抚对象生活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2. 加强抚恤优待资金监督检查。结合印发的《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核查规范的通知〉》(粤民办发〔2015〕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优抚数据核查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7〕1155号),举办了全省优抚数据及经费管理精细化培训,组织各地开展数据核查和经费自查工作,通过核实更新和完善优抚对象信息,加强优抚资金管理。安排130多万元,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对全省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共抽查12800多户。全年核实核准系统数据30.2万个,超过民政部下达的核查任务。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7年,广东省足额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资金,落实实施抚恤优待政策,积极履行部门职责,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评价内容和指标,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资金到位及项目使用情况。

2017年，广东省及时下达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34,541万元（含深圳2,92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1,797万元（含深圳192万元）；广东省财政提前安排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73,917万元（含优抚医疗补助资金6,981万元），各地按规定落实抚恤补助预算及配套资金，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率达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管理，制度先行。一是广东省制定了《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及分配管理、资金拨付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为落实优抚补助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广东省对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要求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合理，并通过专项检查等全流程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充分保障惠及民生。

2. 规范分配程序和发放方式，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即按照民政部当年审定的优抚对象人数与各类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进行分配。广东省省级财政根据各地优抚对象人数和规定标准，测算下达抚恤补助资金，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优抚对象人数较多的地区适当倾斜。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根据不同对象标准，按类分别测算，并参考各地人口数、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中选取适当的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广东省省级优

抚对象医疗保障重点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等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直接补助到优抚对象的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区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优抚对象，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快捷、及时、方便和安全。各级民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

3. 强化措施加强支付管理。广东省印发了《关于贯彻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粤民优〔2007〕2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优抚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0〕9号）等规定，加强医疗保障资金管理，依托全省优抚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优抚资金社会化发放体系，形成民政、财政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方便了优抚对象报销和医疗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广东省部分县级民政单位对拨付到偏远乡镇的资金监督力度还不够，存在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或规范的情况，没有定期组织抽检。

（二）地方个别部门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广东省省财政按规定对优抚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等进行完善，并提出落实到位的要求，但个别地方部门责任意识不够强，存在对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现象。

（三）经济欠发达地方财政负担过大。广东省是优抚大省，全省重点优抚对象 42.3 万人，其中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市重点优抚对象占比超过 70%，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状况与中西部地区相当，但中央按照广东经济发达地区标准给予补助，广东省省级财政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优抚保障存在难度，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财政压力也较大，需中央给予大力帮助支持。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增加投入提高优抚资金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过程控制管理的信息系统，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进行整合，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注重督查结果与资金分配相结合。

（二）建议以各省市县人均财力为依据核定补助资金。广东省经济区域发展及不平衡，全省 21 个地市中 14 个经济发达地区，建议中央财政核拨补助资金时，按各省市、县（市）经济发展状况及人均财力作为资金补助的主要参考依据，切实解决“输送兵员越多的地方资金保障压力越大”的问题。

（三）建议加强优抚资金绩效评价培训。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专业性强，对从事优抚具体业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较高，为保障资金使用效果、效率，建议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管理能力。